

#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102年4月26日

中央成立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4.3)

本部(含部屬機關(構))/  
學校應變機制

教育部成立H7N9流感疫情應變小組(4.3)

各級學校校內個案  
防疫措施

## 中央(含部屬機關(構))

- 1.每週召開/出席流感疫情應變小組會議。
- 2.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及停課情形。
- 3.規劃系統性衛教宣導策略及防疫機制。
- 4.建置本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校級疫情聯繫網絡。
- 5.建立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。
- 6.建置本部流感防疫專區網站。
- 7.依據中央指揮中心決議，公布停課標準，督導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。
- 8.依據中央指揮中心旅遊警示，規範境外學術交流及旅遊事宜。
- 9.持續蒐集及轉知疫情發展狀況。

##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學校

- 1.成立流感防疫小組，統籌相關防疫事項。
- 2.掌握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名單，落實追蹤紀錄及自主健康管理。
- 3.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。
- 4.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。
- 5.落實疫情通報作業，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及停課資訊。
- 6.依據中央公布停課標準，訂定學校停課、補課及復課相關規範，並督導辦理相關措施。
- 7.依據中央發布境外學術交流、旅遊規範，督導限制境外交流等事宜。
- 8.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(含口罩、體溫計、消毒劑等);配合當地衛生、防檢及環保單位，協助所轄學校護送就醫或實施消毒作業。

症狀

近期曾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，具有下列症狀之一：  
• 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及呼吸道症狀(流涕、鼻塞、喉嚨痛、咳嗽)。  
• 頭痛、肌肉痛、疲倦等。

就醫

•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戴口罩、立即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。  
• 學校衛保組或健康中心提供協助、諮詢或轉介醫療。

通報

教職員工生經醫師診斷H7N9流感確診，學校以甲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。

輔導、消毒

• 聯繫教育局、處，協同衛生局共同處理。  
• 生病教職員工生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。  
• 持續清潔、保持通風、定期對室內外之門窗、桌椅及相關設施進行消毒。

緊急應變、停課機制

• 因應疫情上升，啟動大型運動賽會、校際交流、旅遊等活動，應即停止。  
• 依據中央、部屬機關(構)發布之停課標準，辦理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。  
• 依據中央、部屬機關(構)發布之旅遊警示，限制境外交流、旅遊等事宜。  
• 針對居家學習、課業學習、課後輔導、社團活動、課外活動等，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。  
• 掌握師生狀況，對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  
• 發布新聞稿、對外發言。

自主健康管理

教職員工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：  
• 從境外病例地區返國7日內，記錄個人旅遊史及健康狀況。  
• 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，注意呼吸道衛生，有咳嗽務必佩戴口罩。  
• 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、適度運動、充足睡眠，增強個人免疫力。

校園 H7N9 流感疫情事件處理完成

備註：本作業流程補習班及幼兒園準用之。